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94 巷 1 號

電話：(02)2723-944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公鑒：

查核意見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減損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因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為其辦學最為重要之資產項目，因此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學校自行評估之公允價值，透過政府公告之現值及實價登錄查詢相似不動產之市價，確認其公允價值是否適當。

受贈收入之認列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受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因受贈收入係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主要收入之一，占收入總額 79.29%，由於收入認列之存在性、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受贈收入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確認捐款收據為連續編號，並將開立收據總數核至受贈收入總數相符。
2. 自受贈收入明細帳中選取適當筆數之查核樣本，核對其收款之情形。
3. 以平衡表日之最後一張收款收據為截止單據，查核其前後 2 筆收款收據核至傳票入帳紀錄，以了解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或停辦，或除清算或提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0800051636 號

會計師 鄭凱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57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1 日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平衡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附註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三、四、六	\$ 36,000	-	\$ 30,000	-	應付款項	\$ 1,156,948	0.06	\$ 1,107,888	0.06
銀行存款	三、四、六	16,446,108	0.86	14,498,278	0.76	代收款項	64,030	-	62,027	-
預付款項		68,257	-	6,300	-	流動負債合計	1,220,978	0.06	1,169,915	0.06
流動資產合計		16,550,365	0.87	14,534,578	0.7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非流動負債				
特種基金	三、九	50,000,000	2.62	50,000,000	2.6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0,978	0.06	1,169,915	0.0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四、七									
土地		1,819,846,236	95.20	1,819,846,236	95.36					
房屋及建築		8,704,221	0.46	8,127,661	0.43					
機器儀器及設備		4,266,556	0.22	4,005,056	0.21					
圖書及博物		16,178,117	0.85	15,593,478	0.82					
其他設備		2,386,187	0.12	1,890,121	0.10					
累計折舊總額		(7,197,407)	(0.38)	(6,258,729)	(0.3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844,183,910	96.48	1,843,203,823	96.58					
無形資產	四、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電腦軟體		1,283,370	0.08	996,870	0.05	權益基金				
累計攤銷總額		(659,607)	(0.03)	(514,276)	(0.0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00	2.62	50,000,000	2.62
無形資產淨額		623,763	0.03	482,594	0.0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37,012,697	96.10	1,835,186,178	96.16
						權益基金合計	1,887,012,697	98.72	1,885,186,178	98.78
其他資產	三、十四									
存出保證金		1,000	-	1,000	-	除絀				
什項資產		200,000	0.01	200,000	0.01	累積除絀	23,325,363	1.22	22,065,902	1.16
其他資產合計		201,000	0.01	201,000	0.01	除絀合計	23,325,363	1.22	22,065,902	1.16
資產總計		\$ 1,911,559,038	100.00	\$ 1,908,421,995	10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910,338,060	99.94	1,907,252,080	99.9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911,559,038	100.00	\$ 1,908,421,99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四				
學雜費收入		\$ 2,618,500	10.28	\$ 2,434,500	9.74
推廣教育收入		96,600	0.38	117,915	0.47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三	21,167,743	83.11	21,568,949	86.27
財務收入		965,020	3.79	693,836	2.78
其他收入		622,211	2.44	187,035	0.74
收入合計		25,470,074	100.00	25,002,235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四、十二				
董事會支出		1,880	0.01	3,858	0.02
行政管理支出		8,185,645	32.14	8,203,856	32.8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673,882	49.76	12,665,528	50.66
獎助學金支出		1,388,600	5.45	1,232,450	4.93
推廣教育支出		7,414	0.03	1,399	0.01
財務費用		-	-	9,076	0.04
其他支出		126,673	0.49	140,600	0.55
成本與費用合計		22,384,094	87.88	22,256,767	89.02
本期餘絀		\$ 3,085,980	12.12	\$ 2,745,468	1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085,980	\$ 2,745,468
利息股利之調整	(965,020)	(684,76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120,960	2,060,70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617,561	1,479,49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1,957)	76,16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9,060	(33,40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3,725,624	3,582,962
收取利息	965,020	693,836
支付利息	-	(9,07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4,690,644	4,267,72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452,317)	(2,527,28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86,500)	(145,3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738,817)	(2,672,58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621,046	1,780,257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619,043)	(1,783,11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003	(2,85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953,830	1,592,28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528,278	12,935,9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6,482,108	\$ 14,528,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618,500	10.28	\$ 2,434,500	9.75
推廣教育收入	96,600	0.38	117,915	0.47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167,743	83.11	21,568,949	86.37
財務收入	965,020	3.79	693,836	2.78
其他收入	622,211	2.44	187,035	0.75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	-	(30,000)	(0.12)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25,470,074	100.00	24,972,235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880	0.01	3,858	0.02
行政管理支出	8,185,645	32.14	8,203,856	32.8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673,882	49.76	12,665,528	50.72
獎助學金支出	1,388,600	5.45	1,232,450	4.94
推廣教育支出	7,414	0.03	1,399	0.01
財務費用	0	0.00	9,076	0.04
其他支出	126,673	0.50	140,600	0.5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617,561)	(6.35)	(1,479,492)	(5.9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2,897	0.05	(72,762)	(0.29)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0,779,430	81.59	20,704,513	82.93
經常門現金餘(絀)	4,690,644	18.41	4,267,722	17.0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7,300	1.13	360,161	1.44
圖書及博物	1,035,391	4.07	1,168,868	4.68
其他設備	553,066	2.17	253,794	1.02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	-	24,460	0.10
電腦軟體	286,500	1.12	145,300	0.58
合計	2,162,257	8.49	1,952,583	7.8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528,387	9.92	2,315,139	9.2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576,560	2.26	720,000	2.88
本期現金餘(絀)	\$ 1,951,827	7.66	\$ 1,595,139	6.37
補充資訊:				
調節至現金流量表項目				
本期現金餘(絀)	\$ 1,951,827		\$ 1,595,139	
代收款項	2,003		(2,85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淨變動	\$ 1,953,830		\$ 1,592,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校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99 年 6 月 4 日奉准設立登記，定名為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為創辦本校，於 98 年 6 月 16 日依據私立學校法、民法財團法人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登記設立附設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無償捐助本會創設之基金於 98 年 7 月 21 日完成移轉登記，正式成為本校之資產。

本校創設基金為定期存款、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定期存款係由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捐助，其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為完成學校之籌設所捐助之基金，並以專戶存儲。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係受贈供私立學校使用之固定資產，並經法院及董事會確認。上述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或處分。

本校之辦學理念係為培育蒙受基督感召之人才、弘揚福音、服事教會與服務社會，以增進人類福祉。

二、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1.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依公報規定 112 年 1 月 1 日重新衡量，惟本法人為學年度制，故本法人依據 112 年 8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12 年 8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修訂前後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修訂條文前	修訂條文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528,278	\$ 14,528,278	
特種基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000,000	50,000,00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0	1,000	
什項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0,000	2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月1日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12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12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適用第二次 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 修訂條文後)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64,729,278	-	-	64,729,278	-	-		
合 計	-	64,729,278	-	-	64,729,278				

四、重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校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制。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處分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者；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可直接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20年至35年；機械儀器及設備，5年至7年；其他設備，5年至7年；租賃資產，10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 無形資產

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及網頁設計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用直線法按3年至5年之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七)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八) 退休金

提撥退休撫卹基金時列為當期支出，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退休金。

本校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規定，依教職員本薪加一倍12%提撥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九)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據教育部高教司許可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於收取時認列之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於收受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款時認列之收入。

各項成本與費用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資本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校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

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租賃期間，以反映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校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最低租金給付額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所得稅

依所得稅所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校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校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本校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 7 月 31 日評估均未發生減損。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000	\$ 30,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46,108	4,598,278
定期存款	13,100,000	10,100,00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什 項資產)(附註十四)	(200,000)	(200,000)
小 計	16,446,108	14,498,278
合 計	\$ 16,482,108	\$ 14,528,278

(一)上項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銀行存款，除供本校企業卡擔保之定期存款外，均未有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之情形。

(二)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550%-1.735%及 1.235%-1.60%。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112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819,846,236	\$ -	\$ -	\$ 1,819,846,236
房屋及建築	8,127,661	576,560	-	8,704,22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05,056	287,300	(25,800)	4,266,556
圖書及博物	15,593,478	1,035,391	(450,752)	16,178,117
其他設備	1,890,121	553,066	(57,000)	2,386,187
合 計	1,849,462,552	2,452,317	(472,780)	1,851,381,31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61,732	345,180	-	4,006,9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14,969	453,194	(21,497)	2,046,666
其他設備	982,028	209,301	(47,500)	1,143,829
合 計	6,258,729	1,007,675	(68,997)	7,197,407
淨 額	\$ 1,843,203,823			\$ 1,844,183,910

(二)111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819,846,236	\$ -	\$ -	\$ -	\$ 1,819,846,236
房屋及建築	7,407,661	720,000	-	-	8,127,6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70,395	360,161	(25,500)	-	4,005,056
圖書及博物	14,819,190	1,168,868	(394,580)	-	15,593,478
其他設備	1,395,727	253,794	(52,700)	293,300	1,890,121
租賃資產	293,300	-	-	(293,300)	-
合 計	1,847,432,509	2,502,823	(472,780)	-	1,849,462,55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324,652	337,080	-	-	3,661,7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16,432	419,786	(21,249)	-	1,614,969
其他設備	722,873	173,811	(43,532)	128,876	982,028
租賃資產	119,988	8,888	-	(128,876)	-
合 計	5,383,945	939,565	(64,781)	-	6,258,729
淨 額	\$ 1,842,048,564				\$ 1,843,203,823

(三)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四)本校 112 及 111 學年度經核准報廢之圖書及博物，金額分別為 450,752 元及 394,580 元。

八、無形資產

(一)112 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822,870	\$ 286,500	\$ -	\$ 1,109,370
網頁設計	174,000	-	-	174,000
合 計	996,870	286,500	-	1,283,37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42,016	145,331	-	487,347
網頁設計	172,260	-	-	172,260
合 計	514,276	145,331	-	659,607
淨 額	\$ 482,594			\$ 623,763

(二)111 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677,570	\$ 145,300	\$ -	\$ 822,870
網頁設計	174,000	-	-	174,000
合 計	851,570	145,300	-	996,87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44,540	97,476	-	342,016
網頁設計	137,808	34,452	-	172,260
合 計	382,348	131,928	-	514,276
淨 額	\$ 469,222			\$ 482,594

九、權益基金

(一)權益基金

1.112 學年度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 50,000,000	\$ 10,874,013	\$ 1,824,312,165	\$ 1,885,186,178
加：累積餘絀轉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231,380	231,380
加：111 學年度現金餘絀轉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595,139	-	1,595,139
期末餘額	\$ 50,000,000	\$ 12,469,152	\$ 1,824,543,545	\$ 1,887,012,697

2.111 學年度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 50,000,000	\$ 10,157,433	\$ 1,823,929,245	\$ 1,884,086,678
加：累積餘絀轉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382,920	382,920
加：110 學年度現金餘絀轉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716,580	-	716,580
期末餘額	\$ 50,000,000	\$ 10,874,013	\$ 1,824,312,165	\$ 1,885,186,178

(二)法人財產登記總額

本校擬向法院辦理 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 1,902,664,687 元；111 學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業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向法院

辦妥，財產總額為 1,900,459,422 元，明細如下：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50,000,000	\$ 50,00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851,381,317	1,849,462,552
無形資產	1,283,370	996,870
合計	\$ 1,902,664,687	\$ 1,900,459,422

十、累積餘絀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22,065,902	\$ 20,419,934
加：本期餘絀	3,085,980	2,745,468
減：累積餘絀轉入未指定用		
途權益基金	(231,380)	(382,920)
減：111 及 110 學年度現金餘		
絀轉入權益基金	(1,595,139)	(716,580)
期末餘額	\$ 23,325,363	\$ 22,065,902

十一、結 餘

本校 112 及 111 學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已達收入之 60%，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本校 112 及 111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384,778	\$ 14,310,578
公勞健保費用	613,943	647,534
退休及撫卹金	483,285	496,739
其他用人費用	22,660	69,587
	\$ 15,504,666	15,524,438
折舊費用	\$ 1,458,427	\$ 1,334,145
攤銷費用	\$ 145,331	\$ 131,928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14 人及 18 人。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譚國才	本校校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補助與受贈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	\$ 18,629,000	\$ 19,270,950
譚國才	120,000	120,000
合計	\$ 18,749,000	\$ 19,390,950

(三)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並未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十四、抵質押之資產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本校上列資產係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學校企業卡之擔保品。

十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1,156,948
(四)代收款項	64,030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存入保證金	-
(十)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220,978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36,000
(二)銀行存款	16,646,108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50,000,000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1,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66,683,108
三、借款淨額 (C = A - B)	(65,462,13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2,528,387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未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會之業務費支出為1,880元，占年度總收入0.01%，未超過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之額度。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或監察人未有國外出差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無聘用辦事人員，係由學校人員處理相關事務，未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未支領報酬。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據董事會核定辦法於預算編列之，預算經董事會核准並報備教育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購置禮券支出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不動產購置係視聽教室建置工程，未有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設校基金無動用之情事。 教育部<u>歷次</u>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皆存放於金融機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主要係購置國外圖書博物之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舉債指數 = { 0 }請詳附表一。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融資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借款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借款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使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教會(二)字第1120074004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u>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校務資訊公開專區首頁(tbts.edu.tw)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9月25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 <u>糾正</u>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 意結案公 文日期、 文號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957號	推廣教育中心同 筆款項開二次收 據	業已修正內控 制度之文字表 達，且未來將 推動電子化文 件傳輸，修訂 之文字表達將 更為落實。	業已改善	臺教高(三)字 第1130073791 號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957號	推廣教育收據開 立日期與收款日 不同，且差異達 一個月以上	該收據非屬正 式收據，業已 要求修正表單 名稱，以避免 與正式收據混 淆。	業已改善	臺教高(三)字 第1130073791 號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957號	向教職員收取宿 舍清潔費收入帳 列人事費減項， 與學校財團法人 及所設私立學校 會計制度之一致 規定第82點不符	該項作業已自 113年1月修正 為總額列宿舍 清潔費收入及 人事費。	業已改善	臺教高(三)字 第1130073791 號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957號	學校並未訂定向 教職員收取清潔 費相關辦法或簽 訂合約書，與規 定不符	本校已依規定 補齊所有教師 的使用宿舍合 約。	業已改善	臺教高(三)字 第1130073791 號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957號	內部稽核報告未 有陳送董事會及 副本監察人查閱 之紀錄，與學校 財團法人所設私 立學校內部控制 制度實施辦法第18 條之規定不符。	為符合相關規 定，佐證本校 有定期追蹤之 事實，業已改 由監察人審閱 後簽章，並在 董事會列為正 式討論議案。	業已改善	臺教高(三)字 第1130073791 號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957號	內部稽核報告未 有陳送校長之佐 證，不符學校財 團法人及所設私 立學校內部控制 制度實施辦法第 19條第2項之規定	為符合相關規 定，業已修正 由監察人及校 長在審閱後簽 章。	業已改善	臺教高(三)字 第1130073791 號
臺教高(三)字第	內部控制制度之	為符合實施辦	業已改善	臺教高(三)字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132200957號	修訂程序與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不符	法，本校業已提請董事會協助，未來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核准。		第1130073791號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為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為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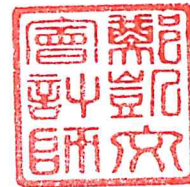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